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6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38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